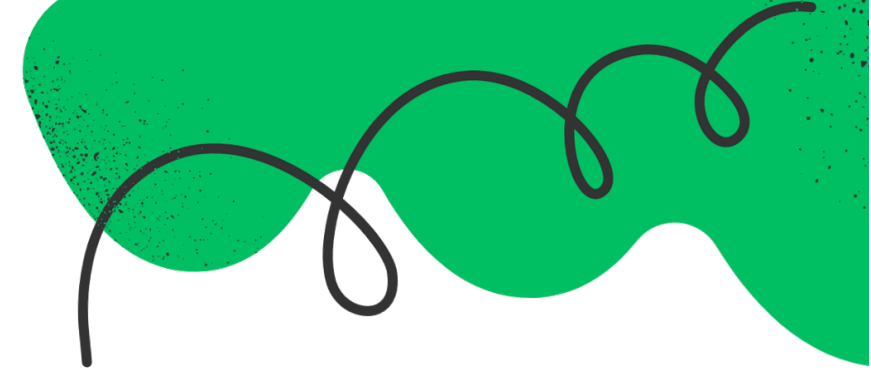




台電公司RE30電力商品

公開說明會

台電公司

2025.6.18

簡報大綱

01

銷售內容

03

Q&A

02

申購與購買量

04

結語



01

銷售內容



RE30電力商品推動背景

面對氣候變遷，全球企業開始重視節能減碳，紛紛訂定RE目標，連帶要求所屬供應鏈亦須承諾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能源。

為協助出口企業達成RE目標，取得國際供應鏈門票，台電於2025年6月推出「補充性質」之RE30電力商品，企業可取得再生能源憑證，並降低碳排放量。



銷售內容

商品簡介



商品特色

RE30設計

本商品由**30%綠電**及**70%市電**組成，其中綠電為補充性質
即用戶向民營售電業購買綠電，其綠電不足用電量30%之部分，方由台
電公司補足



銷售對象

高壓以上電力用戶且為**現行轉
供用戶**



申請期間

114年 6月 1日

~

114年12月31日

銷售內容

商品簡介



計價方式

市電及綠電分開計價

市電部分依用戶適用電價計收

綠電

定價6.3元：適用2026年轉供期間

早鳥價6.1元：適用2025年轉供期間

*綠電價格未包含營業稅及電能轉供費



購買量

約定年購買量

購買單位：10萬度

購買上限：

1億度(含3000萬度綠電)

購買下限：

100萬度(含30萬度綠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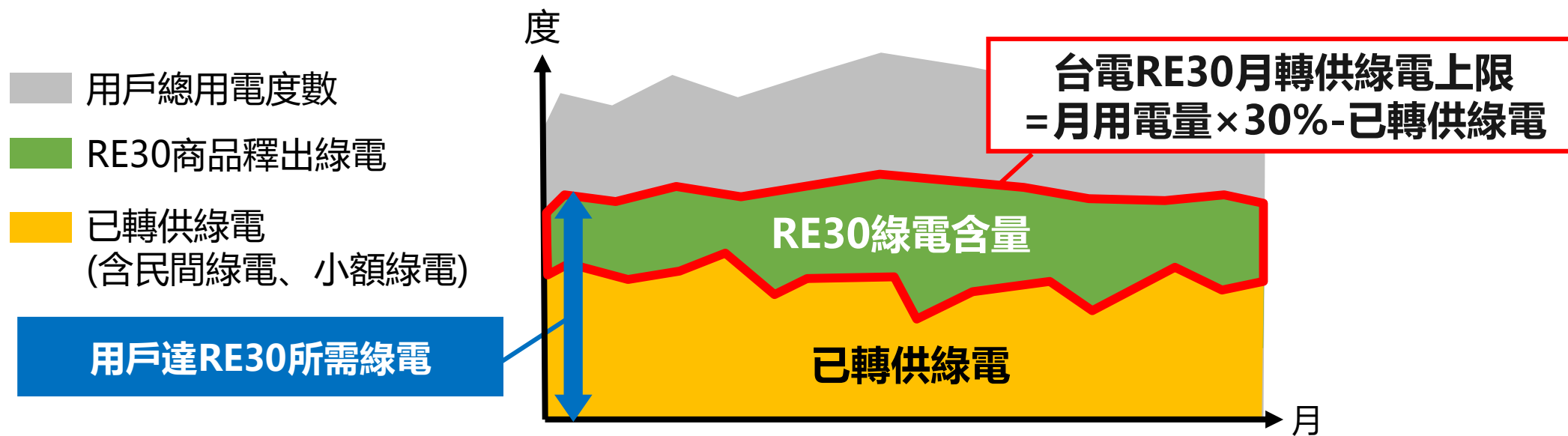
補充綠電

電能來源：台電自建之再生能源案場

轉供期間：自申請完成之次月1日起轉供12個月止

轉供方式：優先轉供民營售電業綠電及台電小額綠電，其次再轉供RE30補充綠電

- **RE30設計**：用戶每1萬度的用電中，台電會幫用戶補足3000度的綠電
- 為避免同時轉供排擠民間售電，匹配方式如下：
 - STEP1** 優先匹配民間綠電
 - STEP2** 補充匹配台電RE30商品
- **實務做法**：以申請電號月用電量之30%，扣除當月轉供綠電後之剩餘電量作為每月補充上限



銷售內容

計價方式

RE30

=

市電

+

補充綠電

分開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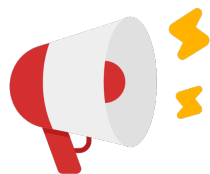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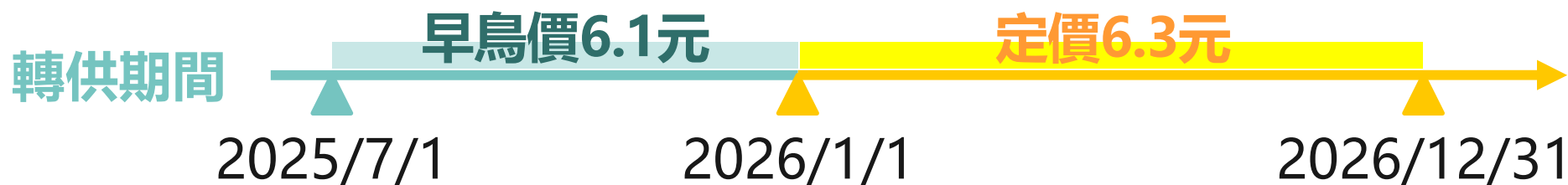
市電

依各用戶實際用電適用之尖離峰電價計算

補充綠電

依轉供期間差別取價

帳單
分開開立



上述綠電價格未包含營業稅及電能轉供費，加計5%營業稅及2025年轉供費0.2791元（含稅）後，最終銷售價格約6.9元，早鳥價6.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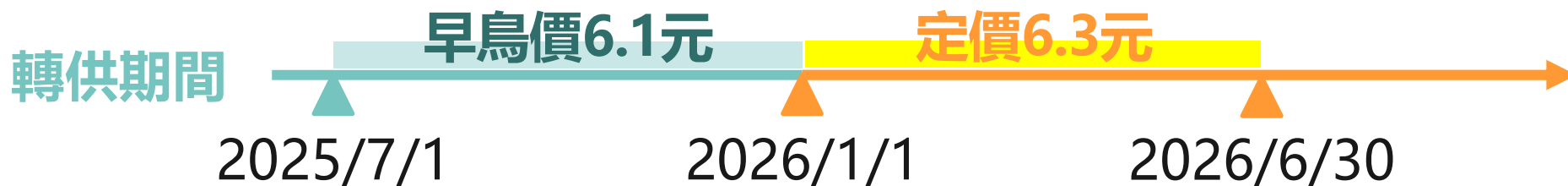
銷售內容

計價方式

計算案例

情境一

假設某用戶A於2025年6月向台電申購RE30商品，2025/7/1開始轉供
自2025/7/1至2025/12/31轉供600萬度，2026/1/1至2026/6/30轉供
400萬度，共轉供1,000萬度補充綠電。



用戶A補充綠電電費

$$\begin{aligned} &= (600\text{萬度} \times 6.1\text{元/度} + 400\text{萬度} \times 6.3\text{元/度}) \times 1.05 (\text{營業稅率}) \\ &= 6,180\text{萬元} \times 1.05 = 6,489\text{萬元} \end{aligned}$$

用戶A電能轉供費 (以2025年轉供費0.2791元為例)

$$= (600\text{萬度} + 400\text{萬度}) \times 0.2791\text{元/度} = 279.1\text{萬元}$$



銷售內容

計價方式

計算案例

情境二

假設某用戶B於2025年12月向台電申購RE30商品，2026/1/1開始轉供
自2026/1/1至2026/12/31共轉供1,000萬度補充綠電。



用戶B補充綠電電費

$$= 1,000 \text{ 萬度} \times 6.3 \text{ 元/度} \times 1.05 \text{ (營業稅率)}$$

$$= 6,300 \text{ 萬元} \times 1.05 = 6,615 \text{ 萬元}$$

用戶B電能轉供費 (以2025年轉供費0.2791元為例)

$$= 1,000 \text{ 萬度} \times 0.2791 \text{ 元/度} = 279.1 \text{ 萬元}$$



銷售內容

- **憑證發放：**每年6月及12月結束後60日曆天內向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移轉手續，將憑證移轉予用戶。
- **憑證設計：**RE30商品綠電由多元能源別轉供，考量綠電憑證篇幅有限，標準局初步規劃依實際發、用電情形，依各用戶各能源別（風、光、水）之轉供度數核發綠電憑證。

再 生 能 源 憑 證

發電類型：太陽能發電
發電度數：1,000度

再 生 能 源 憑 證

發電類型：風力能發電
發電度數：1,000度

再 生 能 源 憑 證

發電類型：水力能發電
發電度數：1,000度

(示意圖僅供參考)



02

申購與購買量



申購方式

申購與購買量

- RE30電力商品以用戶填寫綠電方案申請單之申購制度辦理。

申請單樣式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整理號碼 受理號碼

綠電方案申請單

★申請資訊

電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戶名： 用電地址： 帳單地址： 聯絡人：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電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帳號： 申請人已確實將本申請電號登錄於憑證中心平台帳號之使用者資訊頁面，以供台電公司後續辦理憑證與。 (必勾選)

★申請項目

RE30電力商品

	年約定需求度數 (含市電及綠電)	RE 係數	補充綠電度數上限
☐ 申請	_____ 萬度 (數值需介於100萬度至10,000萬度間，且需為10萬的倍數)	× 30%	= _____ 萬度
☐ 變更	變更前：_____ 萬度 增減度數：_____ 萬度 變更後：_____ 萬度	RE 係數 × 30%	補充綠電度數上限
☐ 終止	終止原因： ☐ 購電度數不符需求 ☐ 購電單價不符需求 ☐ 撤還 ☐ 其他：_____		

申請人已知悉本方案電能供應期間、實際補充綠電度數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依「RE30電力商品」辦理。(必勾選)

★用戶權益聲明及承諾事項

1. 申請人經審閱台電公司「電能轉供及供網型直供營運規章」、「再生能源售電業務營業規章」、「RE30電力商品」、「電價表」及「營業規章」相關規定3日以上，並願依契約期間進行再生能源電能及再生能源憑證申請/變更/終止事宜，且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契約約定事項。

2. 前述相關規定經依法定程序修正公告後，適用原已申請之用戶。申請人可至台電公司對外網頁 (www.taipower.com.tw) 上查詢閱覽。

3. 申請人已充分知悉本申請單各項申請事項之內容，並明白所提供資料僅供台電公司經營售電業務必要範圍內使用，請惠予申請/變更/終止事項。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契約申請事項，申請人(即用電戶名)簽章：

此欄位由本公司填寫

用電種類：	轉供註記：	計算日：
生效日：__年__月1日	變動別：	

審核人 核定人 核算

1

申請單空白表格及填表範例
置於台電公司對外網站提供
下載。



網址：

<https://www.taipower.com.tw/2289/2406/2420/59621/62777/62780/normalPost>

(路徑：台電首頁/業務公告/業務專區/綠電專區/RE30電力商品)

2

用戶應於欲使用RE30電力(轉供用電)之前一月份向所屬區處遞交申請單，方案將於申請完成之次月1日生效。

前一月份
遞交



申購與購買量

實際購買量

約定年（12個月）需求度數（含30%補充綠電度數），即用戶12個月願意購買之最大電量，將以此度數作為用戶12個月之總額上限補充綠電。

實際年購買量計算案例

假設一用戶每月用電量10萬度，且每月向民營售電業購買5,000度綠電。

◆ 用戶每月補充綠電量 = $10\text{萬度} \times 30\% - 0.5\text{萬度} = 2.5\text{萬度}$

未用完

申購年用電200萬度RE30電力商品(含60萬度綠電):

$60\text{萬度} \div 2.5\text{萬度/月} = 24\text{個月}$ → 於約定期間共使用30萬度，不會收取懲罰費用

剛好用完

申購年用電100萬度RE30電力商品(含30萬度綠電):

$30\text{萬度} \div 2.5\text{萬度/月} = 12\text{個月}$ → 於約定期間內剛好用完，依轉供量收取綠電電費

提前用完

申購年用電50萬度RE30電力商品(含15萬度綠電):

$15\text{萬度} \div 2.5\text{萬度/月} = 6\text{個月}$ → 於約定期間內提前用完，依轉供量收取綠電電費



03

Q&A



Q&A



購買RE30有什麼資格限制？

因本方案產品電量較大，初期以高壓以上用電戶為銷售對象，未限制購買用戶的產業別。另作為補充性商品，購買用戶需先向民營綠電業者購買一般性綠電商品（台電小額綠電亦屬之），故須為現行轉供用戶。



RE30商品綠電是由哪一種再生能源類型轉供？是否可以指定轉供案場類型？

本商品綠電由台電自建再生能源案場轉供，將混和風力、光電、水力等能源，用戶不得指定轉供之案場或再生能源類型。

Q&A



實際用電量如未達年約定需求度數，是否會有罰則？

本方案不會收取任何保證金，若實際用電量未達年約定需求度數亦不會有罰則。然本方案設有總額上限，為使更多用戶皆能購買到綠電，請考量過去實際用電量審慎評估需求度數的申請。



申請年約定需求度數後，度數是否還可以修改？

用戶在申購期限內(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皆可申請更改度數，新度數將於申請完成之次月1日生效，惟須注意修改後之年約定需求度數仍須介於100萬度至1億度間，並以10萬度為單位進行設定。

Q&A



高壓以上轉供自用用戶可以申購RE30電力商品嗎？

可以。RE30電力商品適用對象係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且為轉供用戶者，因此高壓以上轉供自用之用戶同屬轉供用戶，亦可申購本商品。



申購RE30商品後，可以隨時終止嗎？是否可於終止RE30後再次申購？

可以，用戶在申購後至本商品期間結束(2026年12月31日)止，均得隨時向本公司申請終止，並於申請完成之次月1日生效(轉供至當月底)。

用戶只需在申購期限內（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即可再次申購RE30。

Q&A



如果用戶申購時是轉供用戶(向民間售電業購電或為小額綠電用戶)，但申購後變為非轉供用戶，還能繼續使用RE30電力商品嗎？

因RE30電力商品適用範圍為現行轉供用戶者，故申購後如變為非轉供用戶，即無法繼續使用本商品，本公司將主動辦理終止，停止供應本商品。



台電銷售RE30商品是否會影響其他未購買企業的碳排負擔？

本商品綠電來源為台電自建案場，為避免銷售RE30增加其他未購買企業之排碳負擔，能源署配套規劃產業電力排碳係數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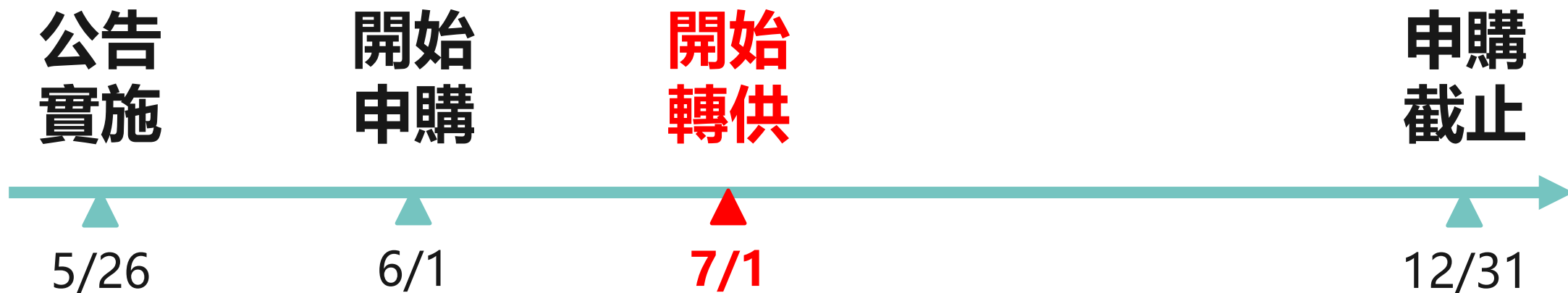
04

結語



結語

本方案已於今(2025)年5月26日公告實施，6月1日起至12月31日
開放用戶申購，並自7月1日起轉供綠電。



結語

為避免影響綠電市場，鼓勵企業優先自市場取得綠電，RE30除綠電採6元以上較高價格設定外，將優先轉供民營綠電，剩餘未匹配成功之用電量方由RE30綠電轉供，並以補充至用電量30%為上限。

台電未來將視市場發展與銷售狀況，持續研議更多元化之綠電商品，滿足不同用戶負載需求。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